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9〕103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57 号）精神，结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四批）资金的函》要求，现调整下达江财农〔2019〕94 号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，涉及追加预算的，请按附件要求相应追加有关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额度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；涉及调减预算的，请按附件要求相应追减有关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

科目额度，具体手续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，主要用于支持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开展培育创建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工程（信誉农场）项目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19〕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下达的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调整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四批）
安排及绩效目标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5日印发
